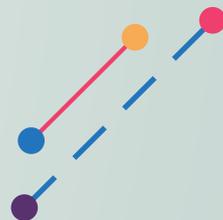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2021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摘要	149
詞彙	15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 (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 法定代表

彭越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潘博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孫多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潘博文先生, FCPA, ACG, HKACG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孫多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 (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 (主席)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彭越先生 (主席)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 執行委員會

彭越先生 (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二零二零年：約64,000載重噸）。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二零二一年高漲，但由於本集團船隊的租船費率固定，故本集團並未於其中獲益。同時，在COVID-19疫情下，各國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相關措施導致船員換班期間船員成本（包括薪金、食宿及交通費用等）大幅上升。因此，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損約5,31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65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毛損約5,3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利約2,47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15%。毛利減少乃由於船員成本及維修保養增加所致。

####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通過Beishang Limited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0,000,000港元完成對短訊業務的收購。於回顧年度，短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8,706,000港元及毛利約1,71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在中國進行其船運業務。合營集團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就自合營集團成立以來持續確認應佔合營集團之50%虧損而言，於可預見未來，儘管本集團一直獨立經營自有船隊並持續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合營集團之投資對本集團來說不再是具有盈利前景的可行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透過i)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ii)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之清盤將合營集團進行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海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當時由海途全部持有，而海途持有合營集團之50%權益），主要原因是此舉可促使本公司削減其與合營集團相關之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投放在本集團自身運營的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海琦清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合營清盤」）。

於合營清盤後，本集團失去對海途及海琦之控制權，因此，合營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合營清盤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MV Asia Energy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因此，MV Asia Energy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前景

### 船運及物流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未來一年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兩艘船舶的包租合約預計將會以高於當前費率的市場費率續訂。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與潛在租船人就兩艘船舶的未來包租進行磋商。本公司預期如若當前市況能夠維持直至新的租船合約落實，新的租船費率將會顯著增加。

本公司亦一直在就收購新增船舶以提升運力物色潛在的目標船舶，其中包括從船舶經紀獲取潛在的目標船舶清單、評估其規格及與銀行商討相關融資事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研發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翻譯小i」於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聯合舉辦的5G消息Chatbot創新開發大賽中獲獎。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5G消息商業化後，「翻譯小i」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同時也能提升在增值電信基礎業務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研發的5G移動通信基站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進網許可證，其信號頻率範圍涵蓋中國移動，主要用於語音和數據通信，提供無線覆蓋，實現有線通信網路與無線終端之間的無線信號傳輸，支援獨立組網等功能。本集團將持續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領先的技術和全面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競爭力的通信產品，滿足高速發展的市場需求，實現和用戶的共同發展。

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船舶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64,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90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35%。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購之短訊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3,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45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0%。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船員成本及僱員成本增加，(ii)船舶維修保養增加，(iii)財務成本減少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無出現變動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54,5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111,22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49%，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清盤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174,347,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11港仙（二零二零年：4.65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15.33港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市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1）		佔本集團總資產	年度之未變現
			%	千港元	%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金融	37,076,000	1.78%	13,347	5.24%	1,446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信息技術應用	1,044,000	0.19%	2,600	1.02%	(1,403)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341)	機械及設備	28,000,000	0.37%	12,320	4.84%	3,337
				28,267	11.10%	3,380

附註1 持股比例乃參考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之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得出。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對投資組合抱持審慎期望，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該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實現溢利。儘管二零二一年資本市場相對波動，但本集團對其投資組合持樂觀態度。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754,000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31,6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154,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93,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104,000港元）；
4. 流動資產淨值約69,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346,000港元）；
5.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430%（二零二零年：約1,057%）；及
6. 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8%（二零二零年：約1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於認購後，本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註銷/失效。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配售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94,975,244股股份（二零二零年：1,694,975,244股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 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後，i)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930,000港元；ii)亦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30港元）計算，全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而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訂明的完成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計算之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除本金額500,000港元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剩餘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清償。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承配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因股份合併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666,666股股份（因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僅載列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 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4.90	1,100,000,000	64.8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666,666	0.10
<b>公眾股東</b>	594,975,244	35.10	594,975,244	35.07
<b>總計</b>	1,694,975,244	100	1,696,641,910	100

## 贖回義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本公司特別授權，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落實。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

### 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則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僅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 悉數轉換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1,100,000,000	64.90	1,400,000,000	70.18
<b>公眾股東</b>	594,975,244	35.10	594,975,244	29.82
<b>總計</b>	1,694,975,244	100	1,994,975,244	100

### 贖回義務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尚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然而，債券持有人可於接到本公司的贖回通知後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剩餘部分或任何部分本金額。

###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債券持有人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載列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的 隱含回報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2	8%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8,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作為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出之孖展融資2,244,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以及「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餘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 債券	169	169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	-	20	-
進一步購買船舶或潛在業務發展	33	-	16	17
總計	222	169	36	17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餘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收購船舶	24	-	-	24
總計	24	-	-	2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建議收購的潛在目標船舶。然而，如BDI所示，市場上可供出售的船舶價格有所波動，上漲超過90%，其中最高點自二零二一年年初以來已上漲超過400%。

本公司正在審慎考慮市場上可供乾散貨船舶的價格以及市場上潛在目標船舶的位置。由於航運業受到影響，COVID-19疫情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帶來了更多所需的時間。有關影響包括(i)船舶檢驗可行性，(ii)不能在港口／邊境進行船員換班及(iii)船員出行受限。本公司一直在密切關注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的價格及可進行換班的港口，倘出現收購機會，則收購船舶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作實。預期上述新所得款項餘額將會在二零二二年前動用。

考慮到不可預測情況及市場變化，董事認為延長悉數動用上述新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1名（二零二零年：2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業務運營中採納及推廣綠色政策，提升僱員之環保及節能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6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 彭越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彭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彭先生為博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近二十年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分別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扎實的人脈。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朋先生之表兄。

#### 孫朋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在瀋陽市外國語學校開始其講師生涯。其後，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誠成企業（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一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北京棕櫚泉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直任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北京佳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而在此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孫先生亦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彭先生之表弟。

#### 許偉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會計經驗以及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公司行政事務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任職本集團期間，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財務及公司行政事務。

# 董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商業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會計及金融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吳先生供職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附屬公司），為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

吳先生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

###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20年豐富經驗。

## 董事簡歷

###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韓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2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7.HK）。彼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重大因素），乃根據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的規定編製。本集團表現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

涵蓋本集團關於其業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性及表現的策略方法、環境關鍵表現指標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並影響本集團成功與否之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及程序，確保符合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的《勞動法》及《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有關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所有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於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9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外），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收入之71.1%，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8.8%。

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合共低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關懷關係，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

##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查詢。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其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許先生合資格並自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簡歷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簡歷」一節。

##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撥付的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本公司在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已發行股份之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彭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0	300,000,000(附註)	1,400,000,000	82.60%
許偉先生	配偶權益	24,000	-	24,000	0.00%

附註： 彭越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1,100,000,000股股份乃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30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轉換，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緊隨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僅作說明用途及受換股限制規限下，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70.18%。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00,000,000(L)	82.6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越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相關法律，按其中國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由各地方市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購股權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授獲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回顧年度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合約安排」），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合約安排之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被視作「限制」類，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本集團與北西商務、北商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北商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已盡可能經過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且確認(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按照北商產生的溢利絕大部分由北西商務保留的方式執行；(iii)北商並未向其後並無將股權讓渡或轉讓予北西商務的股權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v)本集團與北商於本年度內訂立之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合約協議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架構下，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及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做法，令本集團就有關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地位特殊。

### 合約安排各訂約方之關係

北西商務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孫政先生為北西商務的董事且由於孫政先生為北商的登記擁有人，持有北商60%股權，因此為北商的主要股東，故孫政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孫政先生為北商的登記擁有人，持有北商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商被視為孫政先生的一間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存在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第36頁至43頁。

1. 倘中國政府認定通過合約安排建立架構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相關法規或詮釋日後變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北商的權益。
2.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營運控制，北商或有關各方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3. 北商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4.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被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附加稅項。
5. 北西商務收購北商股份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量成本。
6. 本集團可能承擔因北商營運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7.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8. 倘北商宣佈破產或遭受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北商所持有的資產。
9. 本集團並無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風險投保。
10.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北商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11.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12. 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任何潛在風險。

## 董事會報告

###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北西商務與北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商同意委任北西商務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向其提供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因而，北西商務將因此收取服務費用；
- (ii) 北西商務、北商、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地向北西商務授出一份獨家認購權，要求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轉讓彼等於北商的股權予北西商務或其指定人士，而就轉讓股權應付的代價為零；
- (iii) 北西商務、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將其於北商之所有股權質押予北西商務，作為彼等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貸款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北商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商業諮詢服務協議履行合約責任之擔保；
- (iv) 北西商務、北商、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北西商務的指定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北商股東的權利；
- (v) 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權擁有人承諾，據此，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各自已向北西商務作出若干明確及不可撤銷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vi) 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各自之配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配偶承諾，據此，孫先生及白先生各自之配偶已向北西商務作出若干明確及不可撤銷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所處的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條件並未被解除，故並無任何合約安排已獲解除。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包括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及其遵守情況。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事項。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之規則及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同一日期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 彭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及闡釋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 守則條文第F.2.2條

守則條文第F.2.2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彭越先生因參與其他事務而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簡歷」章節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除彭越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孫朋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兄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2) 提名及委任董事

透過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遵守其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政策。現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新任董事而言，彼應任職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加入現有董事會者），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變動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簡青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許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以及政策實施已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按董事會指定策略方向適當運用權力及授權營運本集團業務。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及承擔前須報告董事會。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管理層之授權，確保屬適當及有效。

儘管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責委派予管理層及各委員會處理，然而其知悉其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 (5)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彭越先生 (主席)	9/9	0/1
孫朋先生	9/9	1/1
許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5/9	不適用
簡青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4/9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冠雲先生	9/9	1/1
黃焯彬先生	9/9	1/1
韓銘生先生	9/9	1/1

## (6)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定期會面並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營運、財務業績及由董事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根據情況亦會應董事的要求安排其他會議。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能夠按對彼等之規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會議議程已妥為界定並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司秘書擬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面及／或口頭），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最少為14天，而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則較短，以及載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前3天送交所有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以身作則，以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於會議討論事務並表達彼等不同觀點，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所有董事的共識。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呈報各自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的各自分部營運、業務更新、項目進度、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彼等及彼等關連實體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及須放棄就董事會會議的有關建議及交易投票及不應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公司秘書根據情況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議決的決定，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股東提出的任何擔憂（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草稿及會議記錄將及時送交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初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正本由公司秘書存檔及保管。該等文件可應董事要求供其查閱。

## (7)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本集團的必要信息及與業務及／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法律、法規及規例 更新／管理及／其他 專業技能及自我閱讀
<b>執行董事</b>	
彭越先生 (主席)	✓
孫朋先生	✓
許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簡青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冠雲先生	✓
黃焯彬先生	✓
韓銘生先生	✓

## (8) 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報告，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等相關問題的最新資料。

## (9)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彭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10)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11)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經協定程序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獲授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授權，該等職權範圍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及是否遵守規則及標準；
-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
- 在核數工作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
- 審閱外部審計的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及
- 透過審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吳冠雲先生(主席)	3/3
黃焯彬先生	3/3
韓銘生先生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實現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選定候選人之專長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專長、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會成員時須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規定考慮選定候選人之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專長及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越先生（主席）、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委任許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彭越先生（主席）	2/2
吳冠雲先生	2/2
黃焯彬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全體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當許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評估其薪酬待遇；及
- 審閱及評估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表現。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吳冠雲先生（主席）	3/3
黃焯彬先生	3/3
韓銘生先生	3/3

## (4)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包括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乃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策略及未來方針，及就本集團之所有商務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3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船運及物流業務以及電訊相關業務的表現；及
- 物色適合收購的船舶以擴大本公司船隊規模。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及其成員出席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彭越先生(主席)	3/3
孫朋先生	3/3
許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2/3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1/3

## (5)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已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潘博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孫多偉先生。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8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之不斷轉變而反復之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之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之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

##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結果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僱員資歷及相關僱員之經驗為足夠，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1,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指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非鑒證工作）之費用為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9,000港元，主要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有關溢利估計及一項主要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工作）。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著重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民族、專業技能、專長、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及有效性情況。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制定實現董事會多樣性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提名委員會可尋求改進其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據此計量進度。

經參考本集團之商業需求，本集團已設定以下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女性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4) 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除第1條外，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本公司將按要求於過渡期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 (1)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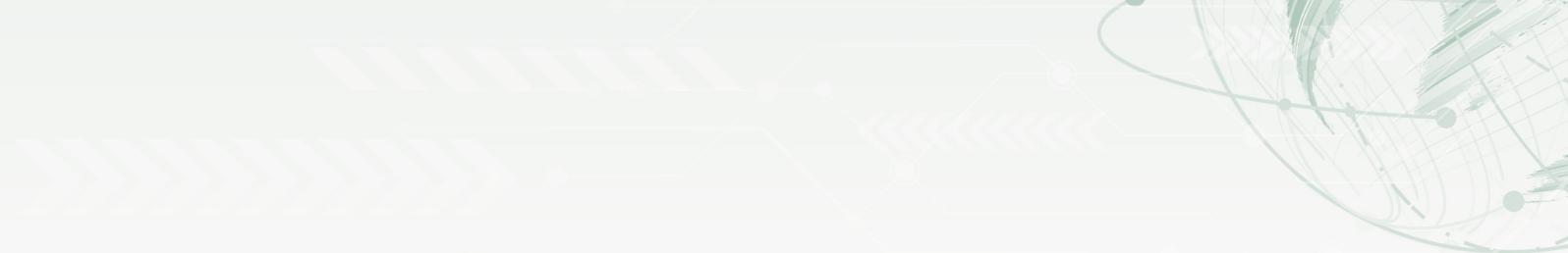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友好開放的關係，並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讓董事與股東有機會交換意見及想法的平台。我們誠摯邀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向董事會提出彼等之問題。可回答相關問題之人士不僅包括執行董事，亦包括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

### (2) 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重要信息為目標。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有關妥善提出查詢之充足聯絡詳情以及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充足聯絡詳情作出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股東推選人士評選董事之程序（「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政策及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3)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有關本集團最新主要發展、新聞及更新之資料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佈的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解釋文件）亦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發佈。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會須不時監察股息派付及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批准任何其修訂。

簡而言之，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有關金額的溢利。股息金額應與財政年度的表現掛鉤，且本公司應維持符合業務的未來前景的穩定派息率。作為指引，派息率不應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溢利的50%。倘由於任何特殊原因而需要上調派息率時，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作詳細闡釋。股息可以現金或紅股的形式分派（供股東選擇），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以及適用的規則及法例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文。

##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更新

於回顧年度，職權範圍並無重大更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及計劃，並展示我們的業務活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和經營具有重大相關意義。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局勢極為動蕩，然而，在過去的一年中，所有人已全力防止病毒的持續爆發。長遠而言，應對意料之外的挑戰及建立更好的風險管理十分重要。

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本集團旨在於各個層面建立問責制，以使所有人及各方均充分了解在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做出貢獻方面的角色和責任。董事（「董事」）與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於透過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監控系統來提高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包括及時準確地收集數據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更好地融入公司管理，以平衡財務收益與環境和社會產品。本集團亦與持份者保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在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並重新調整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

董事會負責監督影響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定位的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大趨勢、風險和機遇。最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造福社會。其亦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領域的關鍵政策。彼等有效記錄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並全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工作。

###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營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 報告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務求可持續發展，並著重於船運及物流業務；因此，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一個香港辦事處、於中國的線上服務及兩艘自有船舶的主要營運活動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船舶日常營運、維護及招聘乃由商業夥伴完成，並不包含有關數據。

董事會已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本集團提述報告指引，完整索引載於本報告文末，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於本年度的報告中進一步加強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的覆蓋範圍。為符合上述標準，主要持份者包括營運部門、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相關且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經營所在社區的環保提供支持。我們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我們評估及釐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妥善地及有效地運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管理層就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的相關回應：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遵守法律法規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履行稅務責任	按時繳稅並回饋社會
	實地視察及檢查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投資者／股東	投資回報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資訊透明度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以確保溝通透明化及有效性
	公司管治制度	持續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及著力於風險管理
客戶	優質服務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價格合理	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
商業夥伴、承包商及供應商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商業夥伴及供應商管理層會議及活動
	企業信譽	商業夥伴及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僱員	事業發展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待遇和福利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關注	管理層回應
社區	環境保護	關注氣候變化
	社區參與	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經濟發展	確保良好穩定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所用的評估標準、方法、計算工具、轉換因素的來源主要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文件。本集團已透過採取下列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要性及重大性：(1)通過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2)通過持份者參與而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及(3)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減少和控制氣體排放仍然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通過在特定領域制定政策和指標來鼓勵溫室氣體減排、回收利用和可持續發展。

海事安全資訊 (MSI) 環境保護監測手冊以及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 (EEOI) 及二氧化碳排放監測報告提供了數多有關排放報告的資訊。所收集的資料均可用於環境保護及本集團船舶的未來改進。

其次，通過持續改善管理制度及措施，本集團力求將安全評估貫穿於業務各環節，著力於實現業務過程中僱員零死亡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亦力求將污染減至最低，並在營運的各個方面為大自然作出積極貢獻。我們努力在我們的持份者及更廣泛的社區中促進可持續生活。

###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表現給予反饋。敬請 閣下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及分享見解，請通過以下電郵方式聯繫我們：[enquiries@asiaenergy351.com](mailto:enquiries@asiaenergy351.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環境

###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十分重視業務內的环境管理，在營運過程中採用世界領先的常規做法，制定科學的環境保護及措施。本集團亦積極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致力於保護地球和為其後代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監督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其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同時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乃為乾散貨運輸提供船舶租賃及經營國際航線。我們的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的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一般規管船舶營運的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程序及措施，概述如下：

法律／法規	內容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形式排放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海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培訓、發證及值班的標準。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包括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
香港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出香港註冊船舶所需遵守其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如下：

- 1) 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
- 2) 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
- 3) 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及
- 4) 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本集團按照ISM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 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產生排放物的來源包括來自船舶引擎、汽車使用過程中消耗的燃油、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僱員的航空差旅。本集團的營運消耗各類化石燃料，不可避免向空氣中排放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顆粒物(PM)及一氧化碳(CO)，該等物質被視為全球變暖之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知悉全球變暖對地球及全體人類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排放物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並於本集團內有效傳達透明的數據以作出適當變動（包括減排措施）。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法律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協作，評估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等已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其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 1.1 對排放物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空氣污染物

與其他運輸方式相比，船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相對較少，但我們的船舶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產生空氣污染。雖則如此，經控制後的污染物對環境並無害。就香港營運的船舶而言，根據經改進的所有適用船用柴油機，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我們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體及附件）均符合香港海事條例（二零零八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附錄六第13條）內訂明有關氮氧化物相關排放限制的規例。本集團的船舶管理公司須採取相關措施，透過持續監控船舶設備的效能，將廢氣排放物降至最少。船舶管理公司已記錄船舶的額定功率及速度以確保盡量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彼等亦定期進行油艙清洗、貨艙管理、排放抽樣及清艙除氣，以減少排入大氣的貨艙蒸汽及惰性氣體。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船舶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引擎驅動的燃料消耗。誠如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3條所訂明，當船舶於排放控制區以外操作時，會使用含硫量少於3.50% m/m（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或0.50% m/m的低硫燃油，而於排放控制區內操作時，則會採用少於1% m/m（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或0.10% m/m之低硫燃油。船舶亦採取氣象導航，其為根據氣象情況規劃航線以盡量減少燃料消耗之方法，力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於船舶營運，本集團及其船舶管理公司透過監控能效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境及相關法規，且收集的數據亦可用於作出進一步改進。

此外，日常營運中使用電池、差旅及丟棄紙張亦對溫室氣體起到細微的影響。為減少總部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以下節能節電措施：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設備、機器及電子裝置；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如屬合適及可行，使用電信系統及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差旅安排；
- 要求僱員盡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二零二一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約2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實行有效的節能策略。

下表概述本集團對整體排放物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型	總排放量 (以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氣體排放<sup>1</sup></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699.95	899.07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65.20	82.66
懸浮粒子(PM)	63.33	81.34
<b>溫室氣體排放<sup>2</sup></b>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圍1) – 汽油消耗	22,003.02	28,358.53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範圍2) – 電力消耗	810.25	751.63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 廢物	1.46	2.0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2,814.73	29,112.21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排放量<sup>3</sup></b>	<b>352.58</b>	607.77

附註：

1. 船舶的排放數據乃來自海事安全資訊(MSI)環境保護監測手冊以及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及二氧化碳排放監測報告。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規定。
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64,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04,000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其他密度數據亦使用此數據計量得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經營期間就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健全妥善的管理。

廢物管理常規遵照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從源頭減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廢物治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的處理由獨立第三方及商業夥伴負責。部分有害廢物（例如廢油抹布、有機清洗廢液、廢日燈管、廢空容器、廢乾電池、廢洗機水和廢機油）須小心隔離並儲存至指定容器內以防止洩漏，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商進行回收及處置。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

## 無害廢物

對於金屬、廢渣、塑膠、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物，按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物其後交由廢物收集商定期回收。本集團對廢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周圍的環境衛生。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電子及綠色總部營運：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要求僱員盡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盡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於二零二一年，有害廢物排放減少約38%，無害廢物排放減少約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實行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物排放總量：

各類廢物排放	單位(公斤)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有害廢物種類		
—廢乾電池	0.50	0.88
<b>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排放量(公斤)</b>	<b>0.01</b>	0.02
無害廢物種類		
—紙張	261.95	274
—一般垃圾	984	984
<b>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的排放量(公斤)</b>	<b>19.26</b>	26.28

### 污水排放

本集團堅守污水管理方面，由獨立第三方及商業夥伴負責處理，確保所有生活污水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妥善污水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污水治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 2. 資源使用／節能管理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 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消耗能源的主要類型包括柴油、無鉛汽油和電力。於報告期間，電力增加約7%。電力的需求尤其甚大。消耗主要由於辦公室活動的增加。本集團透過技術升級、設備更新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益達致節能及減耗。本集團致力於有效節約能源並實施控制能源的措施。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使用及排放數據：

能源種類	單位	用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柴油	升	8,332,000	10,703,000
<b>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b>	升	<b>128,763.06</b>	223,444.68
無鉛汽油	升	15,038	14,186
<b>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b>	升	<b>232.40</b>	296.16
電力	千瓦時	1,025,639	951,430
<b>密度—每1百萬港元收入產生單位用量</b>	千瓦時	<b>15,850.27</b>	19,862.8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旨在激勵僱員參與資源保護活動。本集團已提倡各種能源保護策略。空調溫度維持在25攝氏度的節能水平。下班離開辦公室前亦須關閉電燈及電器。長時間不使用電腦，須將其設為節能模式。

## 2.2 用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獲得營運適用水源上並無重大問題。基於營運性質，本集團的辦公室用水主要來自僱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而生活污水直接排至市區污水管道。

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支付管理費以使用公共供水設施，因此無法取得用水量數據。

## 2.3 用紙

本集團致力於無紙化辦公，不斷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營運過程中於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不鼓勵使用紙杯及紙巾等一次性紙製品。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採購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

## 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節約

###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船運及物流業務促進全球貿易，儘管如此，相關行業仍對海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深知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措施將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預防措施及計劃性維護系統(PMS)），旨在達至環境可持續性。

### 3.1. 預防措施

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對海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如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含有水生外來物種的壓艙水、過往使用防污劑、石油及化學物品泄露、釋放幹散貨、垃圾、水下噪音污染、船舶撞擊大型海生物、船舶擱淺或沉船風險及於轉載或中間靠港活動期間廣泛分部的港口沉積物污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要求其船隻符合防止油污染證書的要求，其對營運船隻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佈置及材料作出保證。我們獲授的認證概述如下：

認證	船舶
根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OPPC)條文發出之證書	MV Clipper Selo
	MV Clipper Panorama

本集團要求全體船員定期評估污染物防治措施，並於需要時尋求其他技術支援。操作員乃經過專業培訓以能夠盡職處理各類緊急狀況。

### 3.2. 計劃性維護系統(PMS)

本集團就我們的所有船舶執行計劃性維護系統，據此，營運者遵照級別及製造商要求不時計劃、執行及記錄船舶維護。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系統化維護方式，不僅可確保安全可靠的船舶營運（包括遵守所有適用規例、ISM守則所載安全與環境目標），亦可有效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環境保護之承諾，致力打造一個更綠色健康的環境，以履行作為我們所居住地球一員之責任。

## 4. 氣候變化

秉承可持續交通的願景，本集團管理及披露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向相關持份者提供資料及實施「應對氣候變化」，以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所帶來的風險、影響和機遇，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步驟，具體如下：

### 4.1 物理風險對營運方面的影響

- 1) 氣候在世界範圍內日益得到認可和關注。本集團已開通多條中洋航線運營。為減少全球變暖的影響，該等航線必須採取措施保護僱員、船舶及貨物的安全。
- 2) 超級颱風和洪水或為香港的極端天氣。其會對辦公室的運作造成嚴重影響。辦公室窗戶及車輛可能會因大風及大雨而受到損壞。本集團的設備、文件、系統、備份存儲可能會因颱風和洪水而遭到破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轉型風險對財務方面的影響

- 1)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際海事組織採取了關鍵短期措施，旨在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所有船舶的碳密度至少降低40%。該等措施將技術與運營方法相結合，以提高船舶的能源效率，從而增加運營成本。
- 2) 於惡劣天氣期間，取暖油價格可能會暫時走高。由於投資成本出現變動，油價上漲推高了運營成本；這反映在運輸成本上，進而影響客戶的偏好和支持。

## 4.3 為管理風險而採取的步驟：

- 1) 使用低環境影響材料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有利於維護全球生態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啟動一項可轉換為低硫燃料油的研究，我們的整個船隊自二零一九年起改用低硫燃料油。
- 2) 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及採取節能措施將提高客戶服務、運營及適應性方面的表現。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碳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詳細描述及措施，請參閱第二節環境層面。
- 3) 倘發佈颱風及洪水警報，辦公室將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措施。所有文件將會妥善存放並遠離窗戶。所有車輛均會轉移至安全地點。此外，我們亦將保存文件的電子版本以作備份。有關備份將由高級管理層保存並儲存於內部網絡的集中備份中。

## 4.4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採用關鍵指標計量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實踐一直專注於解決金融市場中的意外事件，並探索解決方案以減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應對氣候變化風險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

透過設置指標，其可為投資者、僱員、政府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衡量、追蹤及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社會

###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僱員的身心全面發展。至於僱傭及勞工慣例，人力資源部門專注於僱傭、健康、安全、發展及培訓方面。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薪金釐定基於公平原則，確保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參考相關市場水平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津貼，亦會為僱員提供法律所規定的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歡迎僱員的多元性，不論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等背景，任何人都會得到平等的僱傭機會，包括招聘、發展、晉升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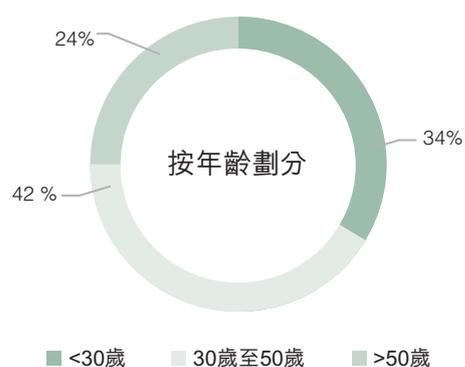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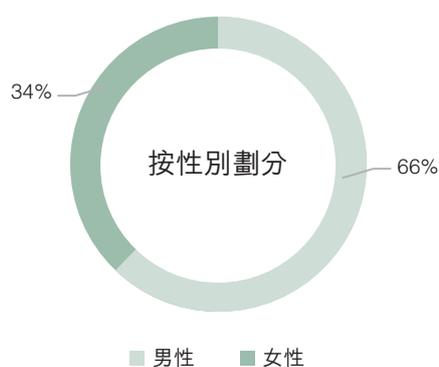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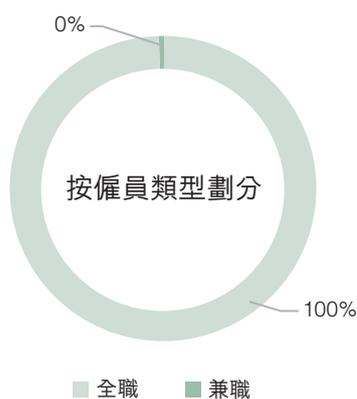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業務重組後共聘用41名（二零二零年：20名）僱員。所有僱員來自中國不同省份以及香港。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零。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總部業務的僱員按僱員類型、性別及年齡組別分類如下：

	按僱員類型劃分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全職	兼職	男性	女性	<30歲	30歲至50歲	>50歲
僱員總數	41	0	27	14	14	17	10



於報告期間，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秉承開放、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民族血統以及是否殘疾，而是基於品德、技能和經驗來招募和提拔僱員。

本集團持續監察僱員表現。新聘僱員將有三個月之試用期，其後彼等將能夠加入本集團作為全職僱員。

本集團亦為其女性僱員提供全面的支援。其依法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支援。女性僱員生產後可重返原有崗位。另外，於彼等懷孕期間，本集團禁止其懷孕僱員進行體力勞動工作，以確保孩子和母親安全。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嚴格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其僱傭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以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僱員。我們亦提供正式的投訴程序讓僱員表達彼等的意見。

## 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及預防為本」的原則，特別重視健康與安全，亦注重健康保護及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亦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此外，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點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已採取之措施如下：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舉行防火演習及緊急疏散模擬提升僱員的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適當的應急知識及技能；及
- 改善消防疏散計劃，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每日健康申報、僱員間保持至少1.5米的社交距離、採取居家工作安排等，以防止病毒傳播。

在過去五年，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傷亡。同時我們從未錄得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 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培訓與企業可持續發展密切聯繫，培訓能提高僱員綜合素質，使其適應新的工作要求以及更能勝任現職工作，更可協助僱員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路徑，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此計劃亦可協助本集團培養優秀僱員孕育積極的學習文化，亦可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為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滿足培訓需求，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協同各部門為不同類的在職僱員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致使彼等符合其具體崗位要求。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相關需求，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我們的僱員維持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因為我們尊重彼等在家庭中之角色及責任。本集團努力確保僱員及商業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遵守道德商業做法及尊重僱傭中的平等機會。本集團招聘新僱員，並為其提供必要技能培訓，以令彼等能夠與本集團一起發展長期有益事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僱員入職時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本集團堅持拒絕委聘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之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禁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 5. 供應鏈管理機制

### 一般披露

本集團在營運中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堅持良好的道德、誠實及廉正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本集團鼓勵商業夥伴／供應商採納最佳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將對可持續性之追求傳播至核心業務。我們透過完善的市場管理及中心化採購系統與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密切協作。我們亦於全部營運中廣泛使用先進技術以監控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我們審慎監控及記錄採購、價格控制、資源管理的所有流程。為保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每次採購均於投入使用及出售前向主管部門登記。我們試圖透過減少浪費及提高水和能源等資源的使用效率來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研究材料和包裝的再利用及回收機會。

除根據指定準則採購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制定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我們堅持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制定旨在減少浪費、原材料使用以及能源和水消耗的政策，並儘可能使用可再生資源。我們須終止與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之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作合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推動供應商100%本地化。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我們優先與本地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運用科技物流管理技術，本集團致力於縮短材料交付時間，同時控制倉儲存量與交付運輸壓力，減少運輸工具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相信透過上述審核程序可將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

## 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為成為一間成功企業，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了解及滿足彼等之需求及期望，從而長期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

### 中國地區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 香港地區

於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將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 回饋意見管理

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途徑，例如客戶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渠道、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之建議及意見。

###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

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已收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香港《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及香港《2019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和完善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有關申請、管理、使用和保護客戶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規例和要求。此管理制度提高集團全員對知識產權和商標意識，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退貨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服務之投訴。

## 7. 反貪污機制

### 一般披露

道德高尚與品格正直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全體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於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區域必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全部相關全國及當地法律法規。為彰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精神及條文，我們已制定和更新僱員手冊。全體僱員不僅有責任知悉及遵守上述政策，且有責任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違法情況。我們將向執法機構舉報任何觸犯法規的人士。

為了加強反貪污措施，董事會已委派一個團隊執行反貪污措施、適時開展特別事項核查及監察程序、查漏補缺以及糾正錯誤，以及審閱各業務慣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實施反貪污措施的嚴格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致力推廣反貪污文化及採取反貪污措施。本集團建立並完善多個內部制度以列明反貪污管理規章及本公司之操守規定，以在健全制度及更佳管理方法下消除貪污。

同時，本集團參與反貪污培訓活動，以教育全體僱員如何遵守法律，並參與個案分析，以推廣反貪污常規之重要性。本集團建立多個渠道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箱，作舉報之用。會有專人定期收集舉報資料及對資料進行分類，而監督及調查舉報事項則轉交審核部門處理。本集團亦採納多項措施鼓勵僱員積極舉報違反規則及法例的行為並加強對舉報人的隱私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其僱員面臨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 8. 社區公益投資

### 一般披露

本集團推動成員公司整體的社會貢獻。我們重視培養僱員之間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社區作出更佳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帶動僱員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本集團努力加大社會投入，為社區及業務創造更好的環境。

此外，本公司與持份者及社區保持公開的溝通渠道，透過持續對話了解其動機、目標及需要，讓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作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A	環境	第47-55頁
層面A1	排放物	第48頁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49-50頁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倘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50頁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第52頁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第52頁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48-50頁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51-52頁
層面A2	資源使用	第52-53頁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52頁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3頁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3頁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第53-54頁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於報告期間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活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第54-55頁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54-55頁
B	社會	第56-63頁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第56-60頁
層面B1	僱傭	第56-58頁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57-58頁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於報告期間無僱員流失。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第58-59頁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間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數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8-59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第59頁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59頁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59頁
層面B4	勞工準則	第60頁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60頁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60頁
<b>營運慣例</b>		第60-63頁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第60頁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60頁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0頁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1頁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1頁
層面B6	產品責任	第61頁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相關頁數及備註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間無收到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2頁
層面B7	反貪污	第62-63頁
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2頁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62頁
層面B8	社區投資	第63頁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63頁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63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mazars

###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站: www.mazars.hk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48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船舶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賬面值為153,492,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60%。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使用市場法進行公平值計算。

該等計算涉及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行使重大判斷及主要假設。

我們已將船舶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屬重大。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才能、客觀性及能力；
- 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支持公平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領域之合理性；及
-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算術準確性及相關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受一系列合約安排管轄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6

貴集團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西商務」)與北京北西電科技有限公司(「北商」)及北商的法定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就其參與北商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北商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對北商擁有控制權。

於釐定 貴集團於北商的參與程度及控制權時,管理層考慮眾多因素,包括 貴集團是否(i)對北商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ii)行使北商的權益持有人之投票權;(iii)根據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收取北商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iv)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自各權益持有人手中購買北商的餘下全部股權;及(v)根據合約安排(如適用)自各權益持有人手中取得對北商全部股權的質押。

我們已將上述事件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北商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及釐定 貴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北商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評估合約安排中有關 貴集團對北商的控制權之條款;
- 了解 貴集團如何控制北商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管理層有關北商的控制權之評估;
- 獲得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是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之法律意見;及
- 評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治理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無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倘存在）。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失實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相關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合理預期將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產生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則除外。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董事是：

**蘇進威**

執業牌照編號：P075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64,708	47,904
服務成本		(68,307)	(45,456)
<b>毛(損)利</b>			
		(3,599)	2,448
其他收入	7	2,741	2,647
折舊	8(c)	(4,942)	(3,1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c)	(3,630)	(4,052)
汽車開支	8(c)	(1,604)	(494)
僱員成本	8(b)	(24,831)	(15,7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33	3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22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	(88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23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50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23	(3,425)	(1,569)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9,806)	(6,414)
財務成本	8(a)	(7,077)	(17,568)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8	(53,440)	(48,452)
所得稅開支	11	-	-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53,440)	(48,45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3	(1,080)	159,674
<b>年度(虧損)溢利</b>			
		(54,520)	111,222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12,50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823	2,903
		823	(9,599)
<b>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53,697)	101,62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19)	(48,4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0)	159,674
		(53,799)	111,222
<b>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21)	—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53,086)	101,62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1)	—
		(53,697)	101,62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及攤薄</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4	(3.11)	(4.6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4	(0.06)	15.33
		(3.17)	10.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3,749	162,889
無形資產	16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17	8,520	2,187
商譽	18	1,026	-
		<b>164,295</b>	<b>166,076</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743	8,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8,267	4,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53,378	76,754
		<b>90,388</b>	<b>89,283</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4,858
		<b>90,388</b>	<b>114,14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700	9,60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2	435	-
租賃負債	34(a)	4,879	1,192
		<b>21,014</b>	<b>10,7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374</b>	<b>103,3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3,669</b>	<b>269,422</b>
<b>非流動負債</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2	-	3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3	31,202	21,784
租賃負債	34(a)	4,078	1,164
		<b>35,280</b>	<b>23,318</b>
<b>資產淨值</b>		<b>198,389</b>	<b>246,10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906,379	1,906,379
儲備		(1,713,361)	(1,660,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018	246,104
非控股權益	25	5,371	-
<b>權益總額</b>		<b>198,389</b>	246,104

第74至148頁所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彭越  
董事

許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虧損) 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9,316	4,190	55,383	38,654	9,674	(1,878,183)	(60,966)	-	(60,966)
本年度溢利	-	-	-	-	-	111,222	111,222	-	111,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12,502)	-	(12,502)	-	(12,5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03	-	2,903	-	2,903
	-	-	-	-	(9,599)	-	(9,599)	-	(9,5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99)	111,222	101,623	-	101,623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認購時已發行股份, 經扣除開支(附註24)	172,930	-	-	-	-	-	172,930	-	172,930
配售時已發行股份, 經扣除開支(附註24)	24,133	-	-	-	-	-	24,133	-	24,133
購股權註銷/失效	-	-	-	(38,654)	-	38,654	-	-	-
提早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	-	(35,043)	-	-	28,890	(6,153)	-	(6,153)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	(5,572)	-	-	4,577	(995)	-	(99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2)	-	-	(14,594)	-	-	(118)	(14,712)	-	(14,712)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30,244	-	-	-	30,244	-	30,244
	197,063	-	(24,965)	(38,654)	-	72,003	205,447	-	205,4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379	4,190	30,418	-	75	(1,694,958)	246,104	-	246,10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06,379	4,190	30,418	75	(1,694,958)	246,104	-	246,104
本年度虧損	-	-	-	-	(53,799)	(53,799)	(721)	(54,5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13	-	713	110	823
	-	-	-	713	-	713	110	823
本年度全面虧損	-	-	-	713	(53,799)	(53,086)	(611)	(53,697)
轉撥	-	49	-	-	(49)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權益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28)	-	-	-	-	-	-	5,982	5,9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379	4,239	30,418	788	(1,748,806)	193,018	5,371	198,3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440)	(48,4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0)	159,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69	13,781
財務成本	7,077	17,568
銀行利息收入	7 (74)	(1)
貸款利息收入	-	(476)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23 3,425	1,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4,239	2,5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4,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7)	(22)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88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虧損	-	2,23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	(1,5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21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	-	(186,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33)	(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	29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7	(3,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	1,86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16,486)</b>	<b>(7,006)</b>
已收銀行利息	74	1
已付利息	(243)	(5,849)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6,655)</b>	<b>(12,85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退還投資項目可退回誠意金		-	7,3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6)	(3,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0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570	18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24,858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3,743)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216)</b>	<b>4,374</b>
<b>融資活動</b>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4	3,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0)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48,0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133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72,930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	(105,500)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18,000)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42,000)
償還租賃負債		(4,749)	(2,74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505)</b>	<b>76,82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3,376)</b>	<b>68,340</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76,754</b>	<b>8,414</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3,378</b>	<b>76,7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詳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所頒佈的修訂本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續)

- 披露一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

該等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與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容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寬免當作非租賃修訂入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抵減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租賃付款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該等修訂本對出租人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絀。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  
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以上控制元素有變時，  
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載於該等附註中）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的賬面值如高於  
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之先前所持股本權  
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  
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  
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  
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賬  
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產生之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  
適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目前狀況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所在地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保養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折舊乃以下文所載的比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25%
船舶	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6年至18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會所會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條件下終止確認：(i) 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轉讓方式為(a) 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初步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計量；(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或(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現金流量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出售之主要目的而產生之收購；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  
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僅當可抵銷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差異時，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消除時方終止確認，即相關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之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除非該處理方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金額之後不得轉入損益。終止確認後，累計收益或損失直接轉入累計損益。

金融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回購之主要目的而產生；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  
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負債僅於以下情況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抵銷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差異；
- (ii) 其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組成部份，且金融負債之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
- (iii) 其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與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資產的主體簽訂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及混合合約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不同時，實體按以下方式確認差額：

差額會予遞延，且確認遞延首日損益的時點乃個別釐定。差額可按工具的存續期攤銷，可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平值為止，或可透過結算變現。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要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 (如有) 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益，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的情況除外，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 (可轉撥) 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下列資料：

- (i) 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
- (ii)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iii)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iv)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 較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 撇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時，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然而，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的相應股息於損益中計入為利息開支。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比率所釐定，且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於扣除發行成本後的餘下部分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轉撥至累計虧損。概不會於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於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當本集團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轉換工具而原轉換權利不變，則本集團將就購回或贖回該負債的所付對價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分所採用的方法，與實體於發行轉換工具時原分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獨立部分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 收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放租船舶時，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其後於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該等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此等付款發生之事件或條件的年度確認為收入。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 服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為電訊服務。

####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簽訂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予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無誤的服務（或一套服務）；或
- (b) 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之連串無誤的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即屬與別不同：

- (a) 客戶可從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源獲得利益（即服務可與別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中屬與別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續)

#### 收入確認時間

收入於 (或就) 本集團藉著將承諾的服務 (即資產) 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 (或就) 客戶取得對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即為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本集團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或提升某項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則當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當時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在何時發生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收款權利、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等指標以及客戶對資產的接收。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入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 (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服務比較) 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入，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使用實體業務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相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視作收購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上述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因屬於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獨立權益部分確認；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若本集團出售其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且該出售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歸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的部分出售)，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發生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會每年及當存在該等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無法估計一項單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將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扣除具體借貸的任何臨時投資收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相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資產基本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年度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3年
-------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所提供的實際權宜，且並無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合資格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改。本集團就由租金寬免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變更）採用的會計方法相同。

實際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且僅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的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比基本相等或有所減少；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具相似的特徵及於相似的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免持續應用實際權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之修改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作為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則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 界定供款計劃

向香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列為開支，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僱主不得使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該交易中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取得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間的相關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將達成歸屬條件,並直至相關僱員取得獎勵的權利不再以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為條件為止的日期(「歸屬日期」)的期間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對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進行檢討。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計入檢討年度的損益,並在權益中對該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僱員之外的其他人士間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間於報告期末的全部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然而,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之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將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抵銷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我們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若屬以下情況之一，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此類計劃，則發起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配偶或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被贍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向本集團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

除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若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並共同符合以上多數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如適用，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如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貼現率 – 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運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款項。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 (ii)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審慎考慮船舶的預期用途、磨損及用途方面的潛在技術老化，檢討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船舶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度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船舶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

- (a) 是否發生可能顯示船舶價值不可收回的事件；
- (b)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船舶的賬面值；
- (c) 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
- (d) 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或有否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
- (e)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

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 (包括違約風險率及預期虧損率)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其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為基準。如預期不同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2(b)。

#### (iv) 公平值估算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為公平值之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

於估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使用範圍內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按經驗行使判斷，以制訂及釐定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倘資產／負債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所用之估值方式、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23詳述。

### 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重要判斷：

#### (i) 受合約協議管轄的附屬公司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視為附屬公司的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有權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所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透過投票權或合約協議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及其是否擁有權利取得大部分利益或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重要判斷：(續)

##### (i) 受合約協議管轄的附屬公司 (續)

於符合上述因素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列為附屬公司。就該實體而言，倘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須遵守合約協議，對合約是否授予本集團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

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作「限制」類，外國投資者於提供該類服務的公司不得持有50%以上的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西商務」）已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北西西電科技有限公司，「北商」）及其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使得本集團可：

- 有權力指導北商的相關活動；
- 於北商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擁有北西商務60%權益，行使北商100%的投票權；
- 作為北西商務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費，收取由北商產生的60%經濟利益回報；
- 透過擁有北西商務60%權益，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商100%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代價為每股名義價人民幣1元；及
- 透過擁有北西商務60%權益，自彼等各自擁有人取得北商100%股權的抵押。

本集團概無於北商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合約協議所致，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北商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如以收取服務費形式），且被視為控制北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北商視作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協議未必具有法定所有權的效力，可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經考慮自簽立合約安排以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後，管理層相信，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對日後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電訊相關業務
- (b) 船運及物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船運及物流 (有關經營業務於附註13載述)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船運及物流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8,706	46,002	457	65,165
分部虧損	(7,721)	(23,302)	(1,080)	(32,103)
未分配收入				1,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3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27)
本年度虧損				(54,52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14,553)	-	(14,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1,500)	(1,141)	-	(2,641)
財務成本 (附註)	(121)	(219)	-	(3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5,095	-	5,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253	45,651	17,325	65,229
分部(虧損)溢利	(25)	(31,858)	159,674	127,791
未分配收入				1,69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2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虧損				(2,23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1,5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249)
本年度溢利				111,222
<b>其他分部資料：</b>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	(11,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2,559)	(1,222)	(13,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	(190)	-	(190)
財務成本(附註)	-	(10,662)	-	(10,6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002)	-	(3,0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4,920)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218)	(13,2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6	-	3,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	-	3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882)	-	(882)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4,347	174,347

附註：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約為1,598,000港元及2,325,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6,737,000港元及6,90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158,800	177,000
電訊相關業務	39,775	25,00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	27,111
分部資產	198,575	229,1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108	51,105
<b>綜合資產總值</b>	<b>254,683</b>	<b>280,217</b>
<b>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9,632	7,458
電訊相關業務	8,091	2,39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	605
分部負債	17,723	10,46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435	3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31,202	21,78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6,934	1,497
<b>綜合負債總額</b>	<b>56,294</b>	<b>34,113</b>

### 地區資料

除船舶及商譽外，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171,000港元及4,60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續)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8,706	2,253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電訊相關業務分部任何客戶的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船運及物流 客戶A	46,002	45,651

### 6. 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46,002	45,651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服務收入	18,706	2,253
	<b>64,708</b>	<b>47,904</b>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貸款利息收入	-	476
銀行利息收入	74	1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	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7	22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683	645
保險公司理賠	762	-
雜項收入	145	411
	<b>2,741</b>	<b>2,647</b>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a) <b>財務成本：</b>		
其他借貸利息	231	12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	-	10,611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	1,268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2)	77	2,9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3)	5,993	2,459
租賃負債利息	776	248
	<b>7,077</b>	<b>17,5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僱員福利開支	23,381	15,48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450	263
	<b>24,831</b>	<b>15,745</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080	1,000
非年度審核	150	729
服務成本(附註)	68,307	45,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69	12,5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	4,239	2,515
匯兌虧損淨額	183	3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30	4,052
汽車開支	1,604	494

附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3,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68,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彭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3,094	18	3,112
孫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416	-	416
許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639	9	648
簡青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860	9	8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冠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180	-	-	180
黃焯彬	180	-	-	180
韓銘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180	-	-	180
	540	5,009	36	5,5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之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彭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孫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64	-	64
簡青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符永遠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1,827	15	1,842
吳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1,763	15	1,778
梁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	536	3	539
<b>非執行董事</b>				
于寶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424	-	11	4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冠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84	-	-	84
黃焯彬	180	-	-	180
韓銘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28	-	-	28
陳昇輝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28	-	-	128
陳志遠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96	-	-	96
	940	4,190	44	5,174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二零年：兩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二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彼等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60	3,85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72	54
	5,832	3,904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3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53,440)	(48,45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9,462)	(7,966)
不可扣稅開支	16,083	18,353
免稅收益	(8,551)	(10,393)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	1,930	6
年內稅項開支	-	-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 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M/V Asia Energy）（「該船舶」），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本集團已承諾出售該船舶並已找到潛在買方，故管理層將該船舶列入流動資產項下的「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付至買方。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及終止確認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該船舶 千港元
收入	457
服務成本	(1,541)
其他收入	114
經營成本	(110)
除稅前虧損	(1,080)
稅項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080)

	二零二一年 該船舶 千港元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1,806
投資活動	(1,934)
現金流出總額	(1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二零年		
	該船舶	終止確認海途及 海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7,325	–	17,325
服務成本	(13,970)	–	(13,970)
其他收入	278	–	2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4,920)	–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218)	(13,218)
經營成本	(151)	(17)	(168)
除稅前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稅項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4,347	174,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虧損) 溢利	(1,438)	161,112	159,674
			二零二零年 該船舶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2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海途及海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2,719)	(48,4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0)	159,67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975,244	1,041,587,26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3.11)	(4.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06)	15.33
	(3.17)	10.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工具，原因為轉換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	224	1,067	201,965	203,295
添置	-	-	12	3,266	3,278
撤銷/出售	(6)	(119)	-	-	(125)
折舊	(33)	(105)	(453)	(13,190)	(13,78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29,778)	(29,7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26	162,263	162,889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626	162,263	162,889
添置	-	21	280	5,095	5,3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32	-	-	32
折舊	-	(16)	(687)	(13,866)	(14,569)
匯兌差額	-	1	-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219	153,492	153,7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484	188,097	189,5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858)	(25,834)	(26,692)
	-	-	626	162,263	162,8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6	1,764	193,192	195,0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68)	(1,545)	(39,700)	(41,313)
	-	38	219	153,492	153,7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船舶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估值報告的結果後，該等船舶無需作出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船舶出租予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22個月（二零二零年：22個月）。租賃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租賃並無向承租人提供將租期延長的選擇（二零二零年：無）。

以下為將自船舶租賃收取之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一年	13,623	48,275
第二年	-	13,623
	13,623	61,8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承保船舶意外或物理損壞所引致的損失，最高限額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202,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500,000美元，相當於213,9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年初	2,187
添置	10,594
折舊	(4,239)
匯兌差額	(22)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520</b>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年初	2,325
添置	2,377
折舊	(2,515)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87</b>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進行日常營運。租賃期限為二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當前的市場租金。

###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施加契諾，除非獲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及禁止本集團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就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須保管該等物業至良好的維修狀態並於租期末以原始狀態歸還該等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產生商譽是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訊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以下若干主要假設計算：

	電訊相關業務 二零二一年
稅前貼現率	15%
平均增長率	5%
永久增長率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19(a)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	1,932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3,078	1,188
		3,078	3,120
<b>其他應收款項</b>			
其他應收賬款		5,715	6,884
按金		2,125	449
預付款項		827	556
		8,667	7,889
減：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32(b)	(3,002)	(3,002)
		5,665	4,887
		8,743	8,007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32(b)。

#### 19(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二零二零年：180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8,267	4,5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人授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為7,4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9,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28,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2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誠如附註21(b)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該孖展融資2,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a)	8,782	4,15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	4,516
預收款項		1,059	930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21(b)	2,244	-
		6,918	5,446
		15,700	9,603

### 21(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零年：90天）內。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 21(b) 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以28,267,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10%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港元外）及其應計利息42,1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為約1,500,000港元以及分配至股本部分之償還價為約14,71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912
推算利息開支	2,970
利息開支付款	(724)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7,288)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1,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0
推算利息開支	77
利息開支付款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3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前隨時通過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後選擇進行轉換。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仔細評估後，認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轉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就並無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而言，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19.6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配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而權益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19.81%，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遞延首日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公平值	28,031	(10,275)	17,756
推算利息開支	2,459	–	2,45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69	1,5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30,490</b>	<b>(8,706)</b>	<b>21,784</b>
推算利息開支	5,993	–	5,993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3,425	3,4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483</b>	<b>(5,281)</b>	<b>31,202</b>

### 2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94,975,244	1,906,379	495,975,244	1,709,316
就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a）	–	–	1,100,000,000	172,930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b）	–	–	99,000,000	24,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4,975,244</b>	<b>1,906,379</b>	<b>1,694,975,244</b>	<b>1,906,379</b>

附註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透過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發行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約176,0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3,070,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附註b：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總現金代價約24,75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617,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自收購事項起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北商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非流動資產	23
流動資產	18,491
流動負債	(3,088)
資產淨值	13,42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	5,371
<b>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收入	18,567
開支	(20,368)
期內虧損	(1,801)
其他全面收入	2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26)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72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61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入淨額	6,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年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定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 (續)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97,325,048份購股權已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7. 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3,660	3,6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276	23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3,448	-
	17,384	3,683

## 28.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購於Beishang Limited (「Beishang BVI」，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60%股權。

誠如附註4所披露，Beishang 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西商務與北商及其股東訂立了合約協議，據此，北西商務能夠有效控制並獲得來自北商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有關北商的背景及合約協議之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於業務合併，預期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業務為電訊相關業務。

誠如附註18詳述，收購Beishang BVI、北西商務及北商（統稱「北商集團」）產生之商譽1,0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千港元
<b>代價：</b>	
已付現金	10,000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銀行結餘	6,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6)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14,956</b>
<b>非控股權益</b>	<b>(5,982)</b>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b>1,026</b>
	<b>10,000</b>
<b>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b>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6,257
已付代價	(10,000)
	<b>(3,743)</b>

就北商集團而言，於本集團取得北商集團的控制權當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約為11,393,000港元，其中零港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自收購事項起，已收購業務已分別為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帶來18,396,000港元及1,801,000港元。倘於年內生效之業務合併已於年初落實，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65,945,000港元及60,24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 a)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
- b) 與GIC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0,611,000港元）乃由GIC收取。
- c)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0,000港元）。
- d) 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推算利息開支約5,9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9,000港元）乃由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

附註29(b)及29(c)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手頭現金	714	786
銀行現金	52,664	75,968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378	76,754

所有銀行現金按浮動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攤銷成本</b>		
貿易應收款項	3,078	3,12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838	4,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8	76,754
	61,294	84,205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b>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8,267	4,522
	89,561	88,727
<b>金融負債</b>		
<b>攤銷成本</b>		
— 貿易應付款項	8,782	4,15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859	4,516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435	370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31,202	21,784
— 租賃負債	8,957	2,356
	55,235	33,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金融工具(附註31)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一般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及將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

	外幣風險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	-	22,613
風險淨額	-	-	-	22,613

下表列示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所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幣	-	1,131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所述外幣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扣除減值虧損) 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 (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 進行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於撥備矩陣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於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信息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0.0%	3,078	-	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0.0%	3,120	-	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零年：無）。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考慮應收其他債務人之一款項之違約付款及債務人之過往結算記錄，認為應收債務人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就應收債務人款項計提減值虧損3,0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2,000港元）。

鑒於訂約方近期擁有強健的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能力及違約風險低，本集團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除上述應收賬款外）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按金及應收賬款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考慮於過往三年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除上述應收賬款外）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1	14,641	14,641	-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435	512	512	-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1,202	48,000	-	48,000	-
租賃負債	8,957	9,543	5,362	3,609	572
	55,235	72,696	20,515	51,609	572
<b>二零二零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3	8,673	8,673	-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70	525	13	512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1,784	48,000	-	-	48,000
租賃負債	2,356	2,634	1,411	1,223	-
	33,183	59,832	10,097	1,735	48,000

附註：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還款計劃，而不考慮提前贖回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所持股本投資金額為28,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4,522,000港元)之股本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倘投資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增加2,8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增加/減少452,000港元)。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及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之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不超過100%。於報告期末之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1,014	10,795
非流動負債	35,280	23,318
總負債	56,294	34,113
權益總額	198,389	246,104
債務對資本比率	28%	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356	21,784	37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475	-	-	-
利息開支付款	(231)	-	-	(12)
償還租賃負債	-	(4,749)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2,244	(4,749)	-	(12)
推算利息開支	-	776	5,993	77
新租賃	-	10,594	-	-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3,425	-
匯兌差額	-	(2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	8,957	31,202	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續)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GIC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73	-	2,474	-	26,912	13,814	83,30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3,000	-	-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000)	-	-	-	-	-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48,000	-	-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	-	-	-	-	-	(105,500)
提前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	-	-	-	(18,000)	-
提前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	-	-	(42,000)	-	-
利息開支付款	-	-	-	-	(724)	(312)	(4,801)
償還租賃負債	-	-	(2,743)	-	-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	-	(2,743)	48,000	(42,724)	(18,312)	(110,301)
推算利息開支	-	-	248	2,459	2,970	1,268	10,61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8,373)	-	-	-	-	-	-
轉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30,244)	-	-	-
新租賃	-	-	2,377	-	-	-	-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	1,569	-	-	-
提前贖回/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13,212	3,230	16,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56	21,784	370	-	-

### b)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期限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自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579	230,544
其他應收款項	309	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97	48,643
	<b>228,685</b>	<b>279,49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32	1,5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53	19,800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435	-
	<b>21,820</b>	<b>21,33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865</b>	<b>258,159</b>
<b>非流動負債</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37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31,202	21,784
	<b>31,202</b>	<b>22,154</b>
<b>資產淨值</b>	<b>175,663</b>	<b>236,00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06,379	1,906,379
儲備	(1,730,716)	(1,670,374)
<b>權益總額</b>	<b>175,663</b>	<b>236,005</b>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彭越  
董事

許偉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 35(a) 本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90	55,383	38,654	(1,709,832)	(1,611,6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7,153)	(67,153)
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	30,244	-	-	30,244
購股權註銷/失效	-	-	(38,654)	38,654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	(35,043)	-	28,890	(6,153)
提前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5,572)	-	4,577	(995)
提前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附註22)	-	(14,594)	-	(118)	(14,7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4,190</b>	<b>30,418</b>	-	<b>(1,704,982)</b>	<b>(1,670,374)</b>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0,342)	(60,3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90</b>	<b>30,418</b>	-	<b>(1,765,324)</b>	<b>(1,730,716)</b>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其他儲備結餘1,730,7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0,374,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BX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天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繳足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曉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Merit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Beish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	60%	投資控股
Beishang Limited	香港	100股繳足100港元之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北京宏碩數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電訊相關業務
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電訊相關業務
北京北商西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人民幣18,100,000元	-	60%	電訊相關業務

\* 該附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協議持有(附註4)。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4,708	47,904	44,367	50,669	15,7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4,520)	111,222	(24,858)	(168,775)	(97,403)
所得稅抵免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54,520)	111,222	(24,858)	(168,775)	(97,40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21)	-	(21,799)	(30,216)	(35,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3,799)	111,222	(3,059)	(138,559)	(62,00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4,683	280,217	236,452	1,869,156	1,768,174
負債總額	(56,294)	(34,113)	(297,418)	(2,056,550)	(1,960,196)
	198,389	246,104	(60,966)	(187,394)	(192,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93,018	246,104	(60,966)	(59,924)	(90,274)
非控股權益	5,371	-	-	(127,470)	(101,748)
	198,389	246,104	(60,966)	(187,394)	(192,022)

## 詞彙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北商	指	北京北商西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商股權擁有人	指	北商之註冊股東及持有北商全部股權之中國籍人士，即孫政先生及白嵐先生（或白嵐先生之繼任人，即權女士）
北西商務	指	北京北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詞彙

合約安排	指	北西商務、北商與北商股權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VI. 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進網許可證	指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詞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孫政先生	指	孫政，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北商之主要股東（孫先生為北商之登記擁有人，持有北商60%股權）
白嵐先生	指	白嵐（已故），為北商之股東（白嵐先生為北商之登記擁有人，持有北商40%股權）及權女士之配偶
權女士	指	權紅，白嵐先生之配偶及有關(i)白嵐先生於北商之40%股權；(ii)白嵐先生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及(iii)白嵐先生於BailanBS Limited權益之白嵐先生繼承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基於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獲發行及配發予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共1,100,000,000股新股份
職權範圍	指	職權範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